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7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函（含附件）暨114年7月16日函影本、該會製作之「職場霸凌法制化修法重點懶人包」及本府人事處製作之「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流程圖」各1份（38723881\_1143007115\_1\_ATTACH1.pdf、38723881\_1143007115\_1\_ATTACH2.pdf、38723881\_1143007115\_1\_ATTACH3.pdf、38723881\_1143007115\_1\_ATTACH4.pdf、38723881\_1143007115\_1\_ATTACH5.pdf、38723881\_1143007115\_1\_ATTACH6.pdf、38723881\_1143007115\_1\_ATTACH7.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114年6月29日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及同年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二、為提升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防治，及增加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考試院及行政院爰會同修正發布安衛辦法；有關保訓會前開2函所定相



文山特教 1140813



\*WXAA1146006891\*

關配套措施及補充說明，以及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重點描述如下：

(一)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其適用情形：

- 1、有關職場霸凌防治部分：均應依安衛辦法第31條至第39條及第40條至第48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包含有關職場霸凌案件之通報、建議及監督檢查業務。
- 2、有關其他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除「營建工程業」（中央、地方各工程局）、「教育業」（各公立學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各公立醫療院所）、「運輸及倉儲業」（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各公立圖書館、博物館）等機關（構），及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公共行政業特定事業或工作場所等5類機關（以下簡稱5類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有關安全衛生防護之全部規定，並配合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外，其餘機關均應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及各項通報、建議、監督及檢查業務。

(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第5條）：

- 1、設置：除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之機關，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外，其餘機關應將原組成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設為防護委員

會。

2、組成：

(1)置委員5人至23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

未置副首長或幕僚長之機關，得由首長指定或委員互推1人擔任。依現行組織法規兼任人員，得擔任兼任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委員。

(2)前開委員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1/3$ 。宜聘請具有職業安全衛生、職場心理健康、職業醫學、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法律、人資、性別平權、心理諮商輔導等領域專長，或具有其他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或職場霸凌防治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者。

(3)於各機關參加主管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 ，且不低於3人時，其防護委員會委員會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3、召開會議時之學者專家比例：防護委員會依職場霸凌調查報告議決職場霸凌申訴是否成立之相關會議，允宜維持符合法定比例之外部委員出席會議，以維上開成立與否之決定之的客觀性與外部性。

(三)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第22條至第27條）：

1、高風險職務範圍，係以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按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本府所屬高風險職務機關且其主管



裝

31  
訂

線



機關為本府者包括市立聯合醫院及陽明教養院。

2、經查前開2機關均屬5類機關，應依職安法所定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毋須另依安衛辦法就其所定規範實施備查及辦理相關事宜。至安衛辦法第26條所定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按，每年實施1次，未滿40歲者，每2年實施1次）優於職安法現行規定，仍應適用。

#### (四)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第31條至第39條）：

##### 1、受理申訴機關：

(1)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提出之職場霸凌申訴，應由服務機關所設防護委員會負責受理；如屬預算員額未滿5人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則由上級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

(2)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之機關，得由該組織負責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惟其組成人數至少為5人，且委員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1/3$ ；其未符合者，於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應即補足委員人數，或必要時另組防護委員會專責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成立與否之決定事宜。

##### 2、申訴處理程序：

(1)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機關（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登錄並回報受理情形及處理進度，視同完成通知程序），且應於「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於調查決定作成日起「7日



內」，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函送 上級機關備查（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者，應送 保訓會）。

(2) 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 內」組成調查小組，該小組成員至少3人，任一性 別比例不得少於 $1/3$ ，外部成員不得少於 $1/2$ （行為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不得少於 $2/3$ ）， 並應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為職場霸 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3) 安衛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作成成立與否 之決定者，如尚未（或刻正）進行調查，其調查小 組之組成應符合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並繼續進行調 查程序，且已進行之調查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並應依修正後規定組成防護委員會作成成立與否之 決定。

#### (五) 監督與檢查機制（第43條至第45條）：

- 1、各機關應對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定期抽查（每年至少1次）及專案抽查，應作成報告並提 出改善期限及建議作為，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 導改善；報告應提交主管機關組成之諮詢會，研議改 善措施建議後，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
- 2、各機關未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 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 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 3、保訓會將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

施要點」，明定前開通報及抽查執行之相關細節及應實施抽查之機關範圍等規定，俾資依循。

### 三、因應安衛辦法前開修正情形，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除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之機關，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外，其餘機關應將原組成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設為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視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情形。
- (二)確依安衛辦法相關規定處理職場霸凌事件，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函送上級機關備查。
- (三)為加速各機關調查作業之進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期限，仍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次日起1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經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同意得延長1個月，且以1次為限。
- (四)有關監督與檢查機制，俟保訓會訂頒「各機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後再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關於本府前於114年3月11日函請各機關每半年自主檢核評估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執行情形一案，其報送作業免予辦理，避免業務重複情事。

### 四、另檢附保訓會製作之「職場霸凌法制化修法重點懶人包」，及本府人事處製作之「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流程圖」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